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公司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国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4） 发行数量：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股份总量不超过2,000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发行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发售。

（5） 定价方式：采用直接定价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 发行方式：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7）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8)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在就上市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0) 募集资金用途：黄石信博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玻璃防护屏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作出批准之日起算。

表决：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1. 黄石信博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玻璃防护屏建设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50,000 万元；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0,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合计为 180,000 万元，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人才储备。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已形成了相对集中的客户群体范围，并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售后和服务网络也日趋完善，并已经具备成熟的渠道运营经验和完善的管理组织结构，对区域市场内的战略布局、渠道建设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同时，经过公司多年的研发、生产、质量、管理团队建设，目前已经形成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人才队伍。公司充分利用外部机构人才资源，进一步完善研发团队人才结构，提升了公司的技术研究及生产管理能力和。

凭借稳定的客户资源和深厚的人才储备，公司成为了在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本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表决：同意5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以下事宜：

-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相对应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

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 (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次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 (7)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 (8)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表决：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表决：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行为规范制度>的议案》。

表决：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 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的议案。

(一) 关联担保

表决：同意 4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梁国豪回避表决

(二) 关联方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表决：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同意 4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董事梁国豪回避表决

二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梁国豪:  _____

周旋:  _____

梁建:  _____

刘征宇:  _____

韦传军:  _____

2019年1月2日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表决：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审议发行上市后所适用《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豁免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王雅媛： 王雅媛

梁国豪： 梁国豪

姚浩： 姚浩

梁建： 梁建

刘征宇： 刘征宇

韦传军： 韦传军

王义华： 王义华

2020年6月13日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01月15日18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王雅媛： 王雅媛

梁国豪： 梁国豪

姚浩： 姚浩

梁建： 梁建

刘征宇： 刘征宇

韦传军： 韦传军

王义华： 王义华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